

2024 年巴中中心城区春节氛围营造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6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3
第七章 报名登记表.....	3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对“2024年巴中中心城区春节氛围营造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现场谈判。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巴中中心城区春节氛围营造工程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项目概况

江北大道(原党校-体育馆)路灯挂灯笼、文苑街树木灯饰、白云台街树木灯饰、市政府广场节点造型及二层树木亮化。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gzw.cnbz.gov.cn)和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bzcyj.com.cn)公开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自2024年1月9日09:00至2024年1月11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远程获取。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偿获取，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发送至（447373108@qq.com），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时间及谈判时间

谈判人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大道容邦国际写字楼 16 层会议室公开进行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届时请参加谈判人员带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供查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大道容邦国际写字楼 16 层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738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106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最高限价：9106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成交通知书发送	成交通知书将通过快递或邮件直接推送至成交供应商。
5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统一由谈判小组负责答复。 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 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对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接收；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接收、处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27388 通讯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大道容邦国际写字楼16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注：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才能被视为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7	费用承担	<p>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p>
8	<p>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p>	<p>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合同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合同分包。</p> <p>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9	<p>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p> <p>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10	<p>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11	<p>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p>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4.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谈判文件包括谈判邀请、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通过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bzcyj.com.cn）公开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同时在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bzcyj.com.cn）公开发布更正公告。以保证对谈判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谈判申请人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谈判人协助），以取得与准备参加竞争性谈判及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编制工作有关的必要信息。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谈判申请人自己承担。

3.2 现场踏勘时，谈判人将介绍工程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通讯、交通条件等，以帮助谈判申请人了解现场情况。谈判人向谈判申请人提供的

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谈判人现有的能供谈判申请人利用的资料，谈判人对谈判申请人据此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3 谈判申请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以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竞争性谈判报价的情况，若因谈判申请人疏忽或误解而导致在合同履行中的费用和工期索赔，谈判人将予以拒绝。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报价（实质性要求）

3.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3.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3.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项目包干价 项目单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概况以及方案、图纸涉及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并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风险。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谈判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4.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盖章

5.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5.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包括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声明和承诺等所有内容均应当真实有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无效、虚假等内容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名领取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中的附件或者图片的内容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5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要供应商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报价等)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交由采购人供谈判小组评审。

7. 响应文件的拒收、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规范编制、确认、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

未按前款规定编制、确认、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保密。

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后重新提交。

7.3 除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解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

评审工作在谈判现场完成,供应商应当具备适应开标流程规定开展评审所需的澄清、说明、谈判和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准备不足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负责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

五、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经评审报价排名)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草拟采购合同，提交采购人确认，达成一致后，正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采购合同应当依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签订；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履行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验收

6.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6.2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6.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6.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七、纪律要求

1. 采购人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2.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九、其他

注:采购人如有未尽事宜可在此处进行补充,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哪些条款标注“★”号)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市江北大道(原党校-体育馆)路灯挂灯笼、文苑街树木灯饰、白云台街树木灯饰、市政府广场节点造型及二层树木亮化。

2. 按照设计方案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

3.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无。

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竣工时间	2024年2月5日
2	对外开放时间	2024年2月6日
3	拆除时间	2024年3月5日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30%，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现场拆除后支付合同金额 13%，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5	验收	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服务内容
6	安全责任	供应商负责作业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说明：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谈判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谈判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三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七章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谈判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 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参加“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备案号: XXXX)的合法代表,代表我方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特此声明。

附件: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XXXX

授权代表(签名):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 3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我方与采购人不属于同一单位。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概况以及方案、图纸涉及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并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风险。

十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4

四、报价函

XXXX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___）的总报价，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合格验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5

五、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6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7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4						
5						
...	...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 有相关证书的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 8

八、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首轮报价（大写人民币）: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1	XXX	XX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若采用项目单价方式报价, 最后报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为下浮比例报价的,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栏明确可竞争费用的下浮比例, 总报价换算成人民币并在“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明确; 若最后报价为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的, 供应商除提供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外, 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 并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最后报价总价。

2.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现场报价表”表, 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3. 此表为谈判结束后, 由供应商填写“现场报价”（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 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人, 由其收集齐后集中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 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现场报价”为准。

4.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024年巴中中心城区春节氛围营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点位	分项工程名称	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江北大道 (原党校- 体育馆)路 灯挂灯笼	灯笼	植绒 150 型	个	1600			160 根 灯杆
		光源	灯笼专用 光源	个	1600			
		灯笼支架	异型定做	套	160			
		胶质线	ZRBV-0.75 mm ²	m	3200			
2	市政府 广场	灯组造型	L27m*H10m	组	1			
		网状满天星灯串	2m*2m	个	12			
3	文苑街/白 云台街树 木灯饰	LED 小灯笼	20cm	个	2600			
		漫天星	10m, 70 株, 暖白色	串	3450			
		LED 照树灯	30w 绿光	个	465			
		中性光灯带	1.2cm 宽	m	2580			
		胶质线	ZRBV-0.75 mm ²	m	3000			
共计 (元)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 2024 年巴中中心城区春节氛围营造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方案，自行组织实地勘测，按照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概况、方案、图纸涉及的所有内容，达到设计方案效果并经市住建局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并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风险。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由自主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现场评审，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后生效。

1.6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谈判小组

2.1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工程类注册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 2 人。现场监督 1 人。

2.2 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

2.3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评审程序

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4)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3.1.2 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4. 符合性审查

4.1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谈判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5. 谈判

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

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组长以现场/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5.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就谈判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5.8 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9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0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 报价

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要求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项规定处理。

6.4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5 供应商报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说明

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得少于10分钟，但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应商的印章。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更正的，视为放弃。

8.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推荐候选供应商。

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

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0.2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11.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2.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13.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4 及时向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4.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14.6 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5.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1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5.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七章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必填)	
单位名称(必填)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必填)	
获取文件时间(必填)	
联系人(必填)	
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 (必填)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必填)	
备 注	

注：XXXX。